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 2015-07-10-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董事会的提议》,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1.建议公司聘请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酒店经营服务方;2.设立子公司,开展新业务;3.聘请法律顾问,探讨破产重整可行性。公司于2015年7月6日以短信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015年7月9日上午,公司收到第二、三、四、五股东即佳汇企业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代表“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1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请新都酒店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任期期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规定暂停上市,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此外,上述股东已联合签署出售协议,出售合计16.3%新都酒店股份,将造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上述股东共同提请董事会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前进行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5年7月9日上午10点在该公司28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三、四、五股东联合提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参加决议的董事9人,张力群董事、王亿群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叶文治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刘书楠董事因公出差委托陈友春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请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酒店经营服务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
陈友春董事弃权,理由是:与该公司合作没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无法判断聘请该公司经营管理新都酒店利弊情况。
王芝强董事弃权,理由是:对方案能否给新都酒店带来更大效益缺乏详细的可行性论证,无法判断。

郭文杰董事弃权,理由是:难以判断引入长城大酒店作为酒店服务方能够明显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是否有必要引入需要进行充分论证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聘请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新都酒店经营服务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经营服务协议书》。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
陈友春董事弃权,理由是:设立子公司没有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无法判断设立子公司后对新都公司能否提供经济效益。

王芝强董事反对,理由是:对投入全新的房产中介行业带来的收益缺乏可行性论证,无法判断。

郭文杰董事弃权,理由是:目前管理层的主要工作应该是全力放在确保公司恢复上市,其他措施包括设立子公司拓展相关业务、引入酒店管理方,均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公司现状,建议暂缓设立。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3、《关于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专业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陈友春董事反对,理由是:新都公司目前仍未进入破产重整阶段,但此协议是以新都破产重整为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工作,不同意。

王芝强董事反对,理由是:目前公司尚未进入破产程序,如果进入破产后需由法院按破产程序办理。

郭文杰董事反对,理由是: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必须在经过各种努力后实在无法实现恢复上市目标后不得以采取的程序,现在聘请专业律师或启动该程序是否合适值得商榷。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关于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5 票,弃权 3 票
张力群董事、叶文治董事、王亿群董事反对,理由是: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提前换届无法可依。

陈友春董事反对,理由是:该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本届未到期,大股东也未变更,没有合法依据提前换届。

刘书楠董事反对,理由是:该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

闻心达董事弃权,理由是:该换届理由不充分。

郭文杰董事弃权,理由是:请董事会尽快提请股东大会完成已辞职独立董事的补选。在相关股东完成股权转让前,尽量保持董事会稳定,全力争取恢复上市。

表决结果,未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公司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刘书楠董事、陈友春董事意见

1、上市公司酒店经营最近几年连续亏损,公司聘请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最为酒店经营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服务协议书》条款约定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目前仅有一家在营酒店,主营业务过于单一,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公司利润。

3、关于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该议案提案主体符合公司章程第128条第一(一)款的规定,该议案提议的内容没有公司章程依据。

二、郭文杰董事意见

1、《关于聘请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酒店经营服务方》的议案,难以判断引入长城大酒店作为酒店服务方能够明显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是否有必要引入需要进行充分论证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目前管理层的主要工作应该是全力放在确保恢复上市方面,其它措施,包括设立子公司拓展相关业务范围,引进新的酒店管理方,均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公司现状,建议暂缓。

3、《关于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专业法律顾问》的议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必须在经过各种努力后实在无法实现恢复上市目标后,不得以所采取的程序,现在聘请专业律师或启动该程序是否合适值得商榷。

4、《关于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董事会尽快提请股东大会完成已辞职独立董事的补选。在相关股东完成股权转让前,尽量保持董事会稳定,团结一致,全力争取恢复上市。

目前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各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全力推进重组,确保公司达到恢复上市目标。

独立董事:刘书楠 陈友春 郭文杰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7-10-0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在深圳市投资设立深圳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通过该公司开展非酒店经营服务类业务。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以一票同意、一票反对、三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为本公司独资设立,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深圳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拟):500万元

3.出资比例(拟):公司持股比例100%

4.注册地址(拟):广东省深圳市春风路一房

5.经营范围(拟):从事房地产中介代理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顾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保健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等、游戏制作、广告发布等业务。(最终以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注册资本由自筹资金解决。

三、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由深圳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出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受客房数量等限制,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较难实现大幅度增长。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把握市场机遇,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酒店业务经营业绩不佳的情况下,积极谋求新的业务发展空间,进行非酒店经营服务类业务的拓展,预计对公司当年度利润有一定积极贡献,目前尚无法具体测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的资产、业务、人员均与酒店经营服务相关,这使得公司从事其他业务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7-10-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7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015	安徽省供销合作总公司

五、咨询和投诉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咨询联系人:刘顶亮、徐敏
咨询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电话:0551-62655720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公司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购买环保行业的资产,拟购买标的总资产估值约为人民币18-24亿元,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已于7月6日进场进行各项目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稍后也将进场开展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会根据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进展情况及结果,与对方展开进一步实质性的谈判,本次购买资产成功后公司将进入新的产业行业,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现主营业务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双主业发展,提高公司

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厚实基础。由于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且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5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公司接到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倪永华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充满信心,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孙锋峰先生和倪永华先生计划在公告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倪永华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孙锋峰先生和倪永华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强烈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孙锋峰先生和倪永华先生计划以自筹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孙锋峰先生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万股,倪永华先生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5万股。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期间

公司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

五、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计划实施前,孙锋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3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82%,本次孙锋峰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0万股,倪永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2.1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155%,本次倪永华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5万股。

六、其他事项

1、孙锋峰先生和倪永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期间股份的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工”)的通知,乾德精工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2015年6月22日、4月29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0、2015-051、2015-055、2015-057、2015-059、2015-062、2015-067、2015-071、2015-073、2015-077)。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5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发送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并增持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稳定市场预期,维护股东利益,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减持持有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增持措施增持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表明对中国经济、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促进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状态;

三、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升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以稳定真实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77,849,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3%。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上集团,股票代码:002593)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停牌系公司以拟通过成立子公司、合资或并购的方式进入互联网+汽车后市场领域,投资金额预计2亿元人民币,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因有关事项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5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2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8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20,4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196,368.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24,031.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XYZH/20131A8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与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已于2014年2月14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齐鲁证券、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将将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24006030018120669953(以下简称“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至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新开设的账户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5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95%—57.30%	盈利:17,609.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974元—0.4283元	盈利:0.2723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5年年度业绩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本期公司所属火电厂“燃料”价格下降,所属火电厂“毛利”率提升;出售持有的部分泰豪科技股票确认投资收益373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盈利情况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及可能的变动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A股市场发生剧烈震荡,公司股票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吴子文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7,927,800	42.01
吴国雄	控股股东	27,472,200	11.79
吴志良	董事、副总经理	9,500,000	4.08
董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168,750	0.07
郑育青	副总经理	50,000	0.02
何曼平	财务总监	90,000	0.04
钟柏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187	0.02
陈明理	监事	45,000	0.02
张文清	监事	112,037	0.05
兰日进	监事	190,000	0.08
合计		135,597,974	58.17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持有的信心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股票代码:000022/200022)已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受到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切实维护公司“大股东”利益,公司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具体方法包括: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减持过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参与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增持人员主动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